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刊發。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高度集中於本公司極少數股東(「股東」)一事而刊發。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刊發一份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有十八名股東合共持有71,007,5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40.06%。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持有之93,7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52.89%)，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92.95%。因此，只有12,49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05%)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證監會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
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	66,562,500	37.55
永盛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27,187,500	15.34
十八名股東	71,007,500	40.06
其他股東	12,497,500	7.05
合計	<u>177,255,000</u>	<u>100.00</u>

附註1：鴻盛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的27,1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永盛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永成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的66,5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證監會公告亦載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徘徊於0.36港元至0.536港元之間(股價經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之四股合為一股的股份合併調整)，而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93,256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股份之收市價由0.536港元增加約12倍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7.04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額則顯著增加至4,634,875港元。

證監會公告進一步載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期間，除其他外，本公司曾發出以下公告(「該等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合併股份的基礎進行股份合併，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生效。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發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告，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5,351,000元，對比去年同期期內虧損人民幣5,278,0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與廣州市銳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效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在中國廣州商業區合作建設及營運電動車充電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股份之收市價為9.01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0.536港元高出1,581%。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董事會無法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發表意見，惟以下資料除外：(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最近期權益披露通告所載之鴻盛實業有限公司及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所持股權；及(ii)與該等公告有關的事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及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且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證券可能並無真正市場或其股權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羅紅茹女士及曾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